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1/2)

附件1

資料來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服務項目	給付	說明
個案管理 1,4	初次評估每案 500元	含初始健康狀況及風險因子評估(有紀錄備查)、衛教諮詢等,每案限申報1次
	遠距照護諮詢(2擇1),每案限申報1次 一般確診個案每案 1,000元 高風險確診個案每案 2,000元 ;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個案每案增加給付 500元	初次評估後為不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1. 初次評估後為具有「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 ² 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 每日 健康評估(有紀錄備查)與諮詢等; 2. 初次評估且經醫師診療使用抗病毒藥物者,於後續居家照護期間之每日健康評估及每日用藥狀況評估(有紀錄備查)、諮詢等;除申報「高風險確診個案」代碼外,須增加申報「使用抗病毒藥物者」代碼
遠距診療 3,4,5,6,7,8	1.遠距診療每次 500元 2.當次診療開立之處方箋藥費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期隔離治療期間,以COVID-19診斷碼申報之醫療相關診療費(需有開立處方)、藥費(不可開立慢性處方箋、藥物不可開立超過10天份)
居家送藥 4	每次 200元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每次 400元	1.參加藥師公會全聯會「社區藥局送藥到宅專案」之 社區藥局 :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2.«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之 存放藥品主責院所 :抗病毒藥物 3.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地區或參與專案之社區藥局布點不足等 藥事資源缺乏區域 ,由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醫院之藥事人員提供服務:一般處方箋及抗病毒藥物
<u>Paxlovid</u> <u>口服抗病</u> <u>毒藥物門</u> <u>診</u> 4,5,6,7,8	每案限申報1次,每次給付 500元	1.自111年5月13日起適用。 2. <u>給付範圍包括</u> : 1) <u>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由親友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代為看診,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u> 2) <u>確診者居家照護期間視訊診療時,經醫師專業判斷仍有當面診療需要,或有緊急醫療需求前往醫療機構(含衛生所)之門診或急診就醫,經醫師評估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u> 3) <u>以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陽性之65歲以上長者,就近至醫療機構(含衛生所)請醫師現場確認研判及通報確診後,當場診療且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者。</u>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2/2)

資料來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備註

1. 「個案管理」相關費用僅限地方政府衛生局指派辦理遠距初次評估/遠距照護諮詢之院所申報；可以採視訊或電話方式進行。
2. 「可能增加感染及疾病嚴重風險」族群包括：癌症、糖尿病、慢性腎病、心血管疾病(不含高血壓)、慢性肺疾(間質性肺病、肺栓塞、肺高壓、氣管擴張、慢性阻塞性肺病)、結核病、慢性肝病(肝硬化、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酒精性肝病與免疫性肝炎)、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精神分裂症)、失智症、吸菸(或已戒菸者)、BMI ≥ 30 (或 12-17 歲兒童青少年 BMI 超過同齡第95百分位)、懷孕、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HIV 感染、先天性免疫不全、實體器官或血液幹細胞移植、使用類固醇或其他免疫抑制)、年齡 65歲(含)以上或12歲以下等。前述對象係依據「110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及「公費COVID-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111年5月12日第4次修訂版)」訂定，將配合文件調整滾動修正。
3. 「遠距診療」僅限事先函報地方政府衛生局並副知健保署之視訊診療醫療機構申報；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例外條件參見健保署之作業須知。
4. 上述8項費用項目為法傳醫療服務費用項目，請**健保代收代付**。
5. 醫師或藥師應於開立或調劑口服抗病毒藥物處方箋後，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以健保IC卡就醫資料上傳藥品資料(Paxlovid藥品代碼「XCOVID0001」、Molnupiravir藥品代碼「XCOVID0002」)。就醫日期自111年6月1日起，逾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當次診察費用(E5204C及E5208C)或藥事服務費。
6. 「E5204C遠距診療」及「E5208C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之Paxlovid、Molnupiravir藥事服務費，依健保門診藥事服務費規定申報。
7. 已透過遠距診療門診開立Paxlovid抗病毒藥物處方申報「E5204C」者，不得再申報「E5208C」。
8. 當診次不得再申報其他健保診察費用。



COVID-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 健保卡登錄上傳、申報及核付作業

	健保卡登錄上傳	醫療費用申報
具健保身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 就醫類別(A23)：<u>依現行規範填寫</u> ➤ 就醫序號(A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u>登錄健保卡 (過卡)</u>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要診斷碼(A25)：U071 ➤ 給付類別(A55)：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診療項目代號(A73)：醫令代碼<u>(表1、2)</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案件分類：門診-C5、<u>交付機構-1(原處方案件分類:C5)</u> ➤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居留證統一證號</u> ➤ 給付類別：W-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且隔離案件 ➤ 就醫序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u>登錄健保卡 (過卡)</u>：比照申報格式規範 - 無法過卡：「HVIT：COVIT-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 ➤ 主診斷代碼：U071<u>(原處方案件分類之主診斷:U071)</u> ➤ 申報醫令：醫令代碼<u>(表1、2)</u> ➤ <u>特定治療項目代號：如支援養護機構之相關診療填入「E2」、矯正機關內收容對象填入「JA」。(不檢核必填)</u>
未具健保身分	<p>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異常就醫序號=「IC09：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 2. 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虛擬醫令代碼：

1. NND000：「執行時間-起」及「執行時間-迄」欄位均填報個案隔離「起日」(確診隔離通知書上之隔離日期/核酸檢驗陽性之採檢日期/家用快篩陽性個案經醫師評估確診日期)
2. 視訊診療者請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診療)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表1-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之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

服務項目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個案管理	E5200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初次評估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500元
	E5201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一般確診個案)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1,000元
	E5202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高風險確診個案)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2,000元
	E5203C	COVID-19確診居家照護個案管理費-遠距照護諮詢(使用抗病毒藥物治療增加給付) (每案限申報一次)	每案500元
遠距診療	E5204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遠距診療費，當次不再申報E5208C或其他診察費	每次500元
居家送藥	E5205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一般)	每次200元
	E5206C	COVID-19確診居家個案-居家送藥費(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	每次400元
Paxlovid 口服 抗病毒藥物門診	E5208C (非視訊)	Paxlovid口服抗病毒藥物門診(每人限1次) 當次不再申報E5204C或其他診察費(111.5.13生效)	每案500元



表-2 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限西醫門診

醫令代碼	說明	金額
E5207C	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個案-快篩陽性評估及通報費	每案500元
<u>E5209C</u>	非COVID-19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防疫個案且符合特定條件，如65歲以上或其他指定族群	每案500元

- ✓ 上述醫令代碼之健保卡上傳及申報，如為視訊診療者請填虛擬醫令「ViT-COVID19」(視訊診療)或「PhT-COVID19」(電話問診)
- ✓ 通報法傳之虛擬醫令代碼「HSTP-COVID19」應獨立一筆資料上傳，不得與上述醫令代碼就醫資料上傳。



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異常代碼		異常原因
尚未取得就醫序號	已取得就醫序號	
A000	A001	讀卡設備故障
A010	A011	讀卡機故障
A020	A021	網路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A030	A031	安全模組故障造成讀卡機無法使用
B000	B001	卡片不良(表面正常,晶片異常)
C000		停電
C001		例外就醫者
D000	D001	醫療資訊系統(HIS)當機
D010	D011	醫療院所電腦故障
E000		健保署資訊系統當機
E001		<u>控卡名單已簽切結書</u>
F000		<u>醫事機構赴偏遠地區因無電話撥接上網設備、居家照護</u>
Z000	Z001	1. 因應 COVID-19慢性病人無法返臺親自就醫代為陳述病情或代領藥之異常就醫序號(含愛滋病人1090520健保醫1090007084號簽)
		2. 無法取得健保卡密碼(108AD07629號請辦單)
		3. 110年4月2日普悠瑪意外就醫
		4. 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0531後停用)
G000		新特約30日內
IC98		未加保之移植捐贈者
IC09		無健保身分愛滋病患就醫
		無健保身分之法定傳染病就醫
F00B		居家輕量藍牙方案之離線認卡
<u>CV19</u>		<u>COVID-19上傳快篩及 PCR 結果之健保身分民眾(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5.21.1103800210號會簽)</u>
<u>FORE</u>		<u>COVID-19上傳快篩及 PCR 結果之無健保身分民眾(110.6.9醫1100033587號奉核簽)</u>
<u>TM01</u>		<u>遠距醫療試辦計畫之遠距院所(109年12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90017665號公告訂定)</u>
<u>HVIT(新增)</u>		<u>COVID19疫情期間通訊診療無法取得健保卡(111.5.1新增)</u>
<u>J000(新增)</u>		<u>急診留觀或急診中、住院中執行項目、床號變更/轉床，於執行醫療服務(重要醫令)時，因故無法取得健保卡。</u>